

金龙鱼慈善公益基金会文件	负责部门	法务部
信息公开管理制度	编号:	ACF-004
	版本:	A2
	签发时间:	2020-07-21
	页次:	1 / 3

核定:(签字)		签发:(签字)	
---------	---	---------	---

发文范围:	基金会各部门
-------	--------

版本	签发年月	负责部门	撰稿	审核	核定	签发
A1	2015-06-27	法务部	刘畅		田元智	张建新
A2	2020-07-21	法务部	李文珍	刘畅	张薇	张建新

### 1. 目的

为规范本基金会的信息公开活动，增强管理透明度，提高社会公信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慈善组织信息公开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定本基金会信息公开管理制度（以下简称本制度）。

### 2. 范围

适用于基金会各部门

### 3. 职责

3.1 主管部门负责公开信息的拟稿，部门负责人核稿，相关部门负责会审。

3.2 总经理负责日常信息发布的最终审核。

3.3 秘书长负责年度报告、财务会计报告以及重大资产变动、重大投资、重大交易及资金往来、关联交易行为等重大项目、重大事件信息发布的最终审核。

3.4 新闻发言人负责对外新闻的发布。

### 4. 内容

4.1 信息的公开应遵循真实、准确、及时、完整的原则。

4.2 信息公开的媒体渠道：

4.2.1 民政部门提供的统一的信息平台（以下简称：统一信息平台）是信息公开的必选渠道；

4.2.2 基金会官方网站；

4.2.3 其他符合法律法规要求的媒体。

4.3 公开信息内容包括：

4.3.1 基本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章程、组织架构、理事、监事、发起人、主要捐赠人、管理人员、

金龙鱼慈善公益基金会文件	负责部门	法务部
信息公开管理制度	编号:	ACF- 004
	版本:	A2
	签发时间:	2020-07-21
	页次:	2 / 3

重要关联方、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官方网站、官方微博、官方微信等。

4.3.2 年度工作报告、财务会计报告;

4.3.3 慈善项目有关的情况;

4.3.4 重大资产变动、重大投资、重大交易及资金往来、关联交易行为等情况;

4.3.5 其他需要公开的信息。

4.4 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的信息以及捐赠人、志愿者、受益人、慈善信托的委托人不同意公开的姓名、名称、住所、通讯方式等信息，不得公开。

4.5 设立慈善项目时，应当向社会公开该慈善项目的名称和内容，慈善项目结束的，应当公开有关情况。

#### 4.6 信息公开时限及方式

4.6.1 基本信息及其变更。应当自基本信息形成之日起或在基本信息变更后 30 日内向社会公开。

4.6.2 年度工作报告。应在每年 3 月 31 日前，向登记管理机关报送上一年度的年度工作报告及财务审计报告。在登记管理机关审查通过后 30 日内，应公示全文和摘要。

4.6.3 财务信息。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应当于次年 1 月 1 日起 5 个月内（即 5 月 31 日前）对外公开，或按登记管理机关的要求公开。未经审计的财务工作报告不得公开。

4.6.4 慈善组织发生重大资产变动、重大投资、重大交易及资金往来等情形后 30 日内，应向社会公开具体内容和金额。

4.6.5 慈善组织在关联交易行为发生后 30 日内，应向社会公开具体内容和金额，包括：

- 接受重要关联方捐赠;
- 对重要关联方进行资助;
- 与重要关联方共同投资;
- 委托重要关联方开展投资活动;
- 与重要关联方发生交易;
- 与重要关联方发生资金往来。

4.6.6 法律法规和规章对信息公开方式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4.7 除以上公开信息的媒体渠道之外，基金会也会根据情况指定专人作为新闻发言人，对外披露信息。新闻发言人由秘书长任命。

#### 4.8 公开信息的管理流程

金龙鱼慈善公益基金会文件	负责部门	法务部
信息公开管理制度	编号:	ACF- 004
	版本:	A2
	签发时间:	2020-07-21
	页次:	3 / 3

- 4.8.1 各部门负责各自专业有关信息的拟定或办理，部门负责人进行核定，涉及其他部门的，由相关部门会审。
- 4.8.2 日常信息的发布，由发起部门将本部门负责人核稿意见以及相关部门会审意见呈报总经理，总经理核准后，方可公开。
- 4.8.3 重大项目、重大事件的信息发布，在总经理审核后，由秘书长最终核准，秘书长核准后，方可公开。
- 4.9 核准发布的信息，统一由综合部专人办理发布事宜。
- 4.10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金龙鱼慈善公益基金会章程》的规定执行。
- 4.11 本制度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并由法务部负责解释。